

#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云建质安〔2020〕53号

## 关于印发云浮市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消防备案抽查“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22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职能转变，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结合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云浮市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报：绍雄、树章、宝钦、刘岩、陈玮同志

发至：质安科、市场科、执法科、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

附件：

## 云浮市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22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职能转变，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进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工作中以“双随机、一公开”

方式为基本手段的日常工作机制，实现备案、抽查工作事项全覆盖、常态化，在政府指定的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栏等渠道及时公开备案、抽查结果，规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工作行为。

### **三、备案、抽查依据**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228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1号）。

### **四、备案、抽查对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规定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 **五、备案、抽查流程及时限**

1、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消防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资料。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

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备案的工程进行抽查。抽查工作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6、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 **六、抽查比例**

公众聚集场所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比例为 80%,人员密集场所和设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的抽查比例为 50%,其他建设工程的抽查比例为 10%。

## **七、抽查程序**

1、组成抽查工作组。由相关科室监督并随机抽取。

2、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填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双随机”抽取情况记录表(抽取项目)》(附件 1)。事项清单可根据政策变化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3、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项目抽中的,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名。填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双随机”抽取情况记录表(抽取人员)》(附件 2)。

## **八、其他**

纳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备案和抽查工作与工程竣工验收

同步进行，办理流程、办理时限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要求为准。

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附件：

-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双随机”抽取情况记录表（抽取项目）
-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双随机”抽取情况记录表（抽取人员）

附件 1: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双随机” 抽取情况记录表

组织备案单位: \_\_\_\_\_

实施科室: \_\_\_\_\_ 抽取科目: 备案项目

抽取方式: \_\_\_\_\_ 抽取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抽取地点: \_\_\_\_\_

抽取数量: \_\_ 抽取范围: \_\_\_\_\_

操作人: (签名) \_\_\_\_\_ 记录人: (签名) \_\_\_\_\_

见证人: (签名) \_\_\_\_\_ 监督人: (签名) \_\_\_\_\_

摇珠机型号: \_\_\_\_\_

拟检查时间: 抽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实施检查文件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建质函〔2020〕30 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型:  公众聚集场所  人员密集场所和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

工程  其他建设工程

### 实际抽取情况表

项目随机编号	随机抽取被检查编号	是否抽中

附件 2: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双随机” 抽取情况记录表

组织备案单位: \_\_\_\_\_

实施科室: \_\_\_\_\_ 抽取科目: 检查人员

抽取方式: \_\_\_\_\_ 抽取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抽取地点: \_\_\_\_\_

抽取数量: \_\_\_\_\_ 抽取范围: \_\_\_\_\_

操作人: (签名) \_\_\_\_\_ 记录人: (签名) \_\_\_\_\_

见证人: (签名) \_\_\_\_\_ 监督人: (签名) \_\_\_\_\_

摇珠机型号: \_\_\_\_\_

拟检查时间: 项目被抽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实施检查文件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建质函〔2020〕30 号)

项目名称: \_\_\_\_\_

### 实际抽取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